【第三章】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转眼到了九月，按照约定司马恒烨伴驾又去了北疆，新帝登基，随休屠王回北疆观姑臧城金秋宴。

明珑坐在姑臧城原有的宫室内，看着北疆三十七部轮流献礼，金秋晚宴正式开场，即便是帝王也不得不打起精神来去应付，舞姬的水袖飘舞，丝竹嘈杂，外面广场上的篝火燃起来五六米高，新帝的思绪随着火星飘忽出去，仿佛把她带回到过去的时光。

这并不是她第一次参加金秋宴，甚至可以说这位中原帝王对这场异族盛会的每一项流程都了如指掌，她曾经在这个节点干过很多事情，也有着太多关于金秋宴的回忆。

一开始她只能坐在角落里，看着这些不一样部落的人穿着不一样纹饰的衣服在大厅里进进出出，美艳的歌姬唱着她听不懂的曲调，乐师吹奏的声音和明京皇宫里的很不一样，她听不懂，又觉得烦闷，明明刚过中秋的日子，北地里竟已然下了初雪，靠近门口的位置寒风阵阵，鸿安十二年的金秋宴，八岁的她裹紧了身上的薄袄，坐的板正，同身后一样板正的内侍一起，戒备的盯着任何一个打量过她的人。

上座是年轻的鸿安帝，有些记不清楚他长什么样了，只记得是一个高大的男人，那时候他意气风发，频频举杯向着各个部落致意，不同于中原，这里的君王颜色为藏蓝，而明黄色则作为最常见的装饰颜色随处可见，男人穿着一身藏蓝袍子，衣摆上绣着一只雪狼，身旁坐着当时最受宠爱的熙贵妃娘娘，一袭烟紫色宫装，衬得人高贵清丽。

北疆宴会气氛活跃，晚宴后所有人会围绕着广场上的篝火唱歌起舞，这一习俗被称之为火礼，无论男女老少或是王公贵族，北疆的百姓这天也会在家中的院子里燃起一小堆篝火，在晚餐结束后进行火礼，保佑他们可以温暖的度过这个寒冬，保佑来年平稳安康。

明珑并非不善歌舞，只是自小受到的教育便是歌舞乃风雅之事，绝非如今这般，手拉着手在篝火旁大声歌唱并随着节奏起舞，实在是低俗，她脸色不虞，在晚宴上就不爽的兴致现在更是一点都没有了，甚至觉得能撑过晚宴都是文周皇族教养使然，想趁着人多混乱之际回到自己的住处，却被一个小女孩一把拉住。

“姐姐不是那边，火礼的广场要往这边走！”幼童温热的小手拽过她，清亮的喊声又引起一些周围人的侧目，打破了她偷偷溜回去的计划，让她有些恼火，却又不得不牵着这个像旋风一样的幼童的手跟着人群走到中央的广场上。

“安安，你又跑去哪了？”人群中冲出来一个与她年纪相仿的少年，到她面前时蹲下将幼童揽入怀中，低声训斥：“怎么周围一个人都没有？为什么椿嬷嬷和阿芝姑姑都不在，还是都被你甩了？给你说了多少遍今天人多乖乖跟在嬷嬷姑姑身边不要乱跑就是不听，就算不让她们在身边伺候着也不能一个人都不带吧，今天这么多人跑来跑去又闯祸怎么办，别人欺负了你怎么办，万一有人要图谋不轨行刺你怎么办……”

“可是她们不让我去找哥哥嘛……她们说哥哥在忙，可是安安想和哥哥玩……”小孩子顿时委屈了起来，打断了少年的喋喋不休，声音都染上了哭腔，被凶了之后有些呜咽：“母妃和父皇在最前面，安安在外面找不到哥哥……”小孩子趴在肩头有些委屈的蹭了蹭：“然后看到了这个姐姐，她不知道篝火要往广场那边去，安安就把她带回来啦。”

语至末尾甚至有些雀跃，想要得到哥哥表扬的小女孩往身后一指，还在低声哄着妹妹不要哭的司马恒烨这才发现妹妹后面站了一个人，看清之后一下子站了起来，条件反射性把妹妹护在身后，又一抱拳：“幼妹顽劣，还请公主多多担待。”

“哥哥这个姐姐也是公主吗，可是她和大姐姐不一样诶，看起来好凶哦。”小公主眨巴眨巴眼睛，拽着自家哥哥的衣角。

偷偷和自家哥哥说坏话的小姑娘不知道自己的大声密谋被两人都听见了，身后的内侍尚未发作便被拦住，明珑嗤笑一声，这才发现自己方才的脸色确实差的要命，而她今天的打扮又是一身近黑色的灰色，而内侍则是一身月白，远远的望去倒像是黑白无常一般，难怪会吓到小孩，倒是这小公主怪可爱的，这北疆的皇子公主倒也不像自家兄弟姐妹那般规矩无趣。

“安安，不得无礼，这是文周的长祥公主，你要见礼的。”司马恒烨觉得尴尬极了，在他国人身边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似乎已经可以听见太傅在耳边絮叨这样不利于两国邦交有损皇室威仪的碎碎念，硬着头皮把身后的妹妹拎到面前，小公主倒也听话，利落的行了一个平礼。

“无妨，这便是嘉懿公主吧，是个活泼的。”明珑也回了一个礼，对着少年笑笑，气氛倒是松动了很多，小公主听到这话眼睛一亮：“姐姐知道我？”然后又去抓着人的手，眼前的姐姐笑起来和大姐姐一样温和，油然产生了一股子亲近感：“那我就陪姐姐去篝火那边跳舞吧！姐姐第一次来这里，安安可以教姐姐跳舞！”

小公主心情大好，甚至觉得自己非常懂事帮自己哥哥分担了接待外臣的任务，还认识了新的朋友，今天晚上甚至可以当小先生教这个新的姐姐跳舞，于是对着司马恒烨挥了挥手：“哥哥去忙吧！我要和长祥姐姐去玩啦！”

说罢便拉着明珑往篝火旁的人群中跑去，又像一阵风一般，留给司马恒烨一个背影，少年和那位身后的内侍面面相觑，略带怒意的声音随后响起：

“司马瑾安你给我回来！”

篝火明明暗暗，由司马瑾安带着明珑确实是融入到了旁边载歌载舞的人群中，她尴尬于张口，但是牵着手的小公主却毫不在意，唱跳尽兴，明珑也不自觉的随着火礼歌谣的节奏摆动了起来，她再来之前便已然学习过这些，也不算是完全不会，身旁的年轻妇人自然的牵住了她的手，妇人暗红色的衣裙上金线勾勒出一个金色的凤凰，随着篝火的火光摇曳生辉，明珑跟随者歌声她们走动和挥舞手臂，这两个小女孩的加入并没有打乱原有的队伍，人群不断在壮大，歌声也愈发的清晰响亮。

到底明珑也才八岁，初来异国的不安被咋咋呼呼的小公主冲淡了很多，鸿安十二年，文周四公主明珑被送往北疆皇宫生活，封号长祥，以结两国同心。

“明月，明月，你为何高高挂在天；

白雪，白雪，盖住了林海和草原：

阿耶，阿妈，带给娃娃的糖很甜：

小满，小满，今夜狼来月又缺……”

“陛下，该去观火礼了。”内侍在一旁小声提醒，明珑有些恍惚，微微点了一下头。

“恭迎圣上观北疆火礼——”，内侍尖锐声音传遍了大殿，角乐响起，在寒风中显得肃杀且厚重，又到了火礼的广场，篝火高高燃起，礼部协商之下的火礼竟成了选好的歌舞演员来表演，和整整齐齐的篝火堆一样，明珑看着有些疑惑，走上备好的观景台，微不可查的皱了一下眉头。

“照野。”

“臣在。”

“这是你的主意？”

新帝的声音听不清喜怒，司马恒烨斟酌着回答：“随圣上随行的还有文周的官员和王公贵族，礼部尚书陈大人提议说就以表演的形式，各位王爷官员和夫人们可能不适应于北疆的习俗，臣以为北疆目前既是自治，那也同样应该体谅汉文周的习俗，互相以礼待之。”

“自治到全无往日氛围，倒也不必。”她挥挥手：“程启年，传朕旨意，金秋宴一切按照旧制，让官员们和藩王们一同加入火礼。”

“陛下，这怕是有些大人们不愿，他们都是科举功名加身的，骤然让公开跳舞，怕是会引起怨怼。”一旁的内廷总管提醒道。

“朕都舞得，他们又如何舞不得？”明珑冷笑一声：“照野，同朕一起下去。”

“奴才遵旨。”

“臣遵旨。”

传旨的小内侍飞快的跑到了文周与北疆各位官员落座的观礼台前，向两边致意后，尖声划破夜幕：“传圣上口谕，请各位藩王爷、大人及其家眷，共同移步至广场，加入火礼，钦此——！”

此言一出，人群中都摸不清皇帝的意思，更是有夫人小姐们窃窃私语，有胆大的直接提出：“福公公，圣上这是何意？”

“我家夫人可是诰命加身，小姐公子也尚未出阁，怎能做舞姬卖笑这等低贱的事！”

“我读书万卷，习孔孟之道，读书之人，怎能自甘下贱，有辱文人风骨！”

而北疆这边的藩王脸上表情则是更丰富一些，谁也摸不准这位新帝的旨意是何种意思，虽说成王败寇，但自从休屠王率领北疆三十七部归顺的这一年来，没有屠城，没有羞辱，甚至没有恐吓，今年新帝还带来了文周编撰的农书和种子特允他们种植和学习先进的技术，开放北疆的通商贸易。

没有人愿意打仗，没有人愿意接受打仗带来的生离死别，北疆自从被司马氏王族统一之后达成了某种平衡，各部落之间取长补短，早已没了原先金戈铁戟的锐气，倒是能够一致对外，这么多年北疆铁剂牢牢的把控着周边驻防，前二十年还能打的文周节节败退，占领了不少地方。

近年苦寒影响粮食储备又是不足，所有人都以为攘夷大战之后应是一片血雨腥风的动荡，然大将军则是带着所有人一起归顺于文周，保住了北疆的生息繁衍，也不是没有人骂过司马恒烨通敌卖国，但更多的人则是感激大将军让他们免于战火，主战的科尔察部旧王在攘夷大战中被文周士兵斩于马下，现在科尔察部新的藩王拢了拢衣服，带领着所有人接旨跪拜：“臣等叩谢隆恩。”

“看，大将军和陛下一起下来了。”

“嘘，现在不是大将军啦，现在要叫王爷，休屠王爷。”

在司马恒烨的组织下，汉人和北疆人差错着在火礼的队伍中，简单且容易上手的火礼舞蹈很快就被所有的汉人学会，明珑左右牵着司马恒烨和礼部尚书陈大人的手，陈大人就算再不愿也不敢说些什么，而其他人看到皇帝都如此，也没有拒绝的权利，一场空前盛大的火礼就此拉开序幕。

“明月，明月，你为何高高挂在天；

白雪，白雪，盖住了林海和草原：

阿耶，阿妈，带给娃娃的糖很甜：

小满，小满，今夜狼来月又缺……”

歌谣还是那个歌谣，宫殿还是这些宫殿，甚至人也是这些，明珑一一辨认过去，蒙丹部落的大汗老了，生了些许白发，旁边的少年少女应该是他的孙辈，也那般高了，阿依加部落的女王依旧穿着她的红袍，只是凤凰的图案没有记忆中那般流光溢彩，暗淡了许多，礼赞部落的少主如今也长成了高大的小伙子，不再是瘦瘦小小一个却要撑起完全不符合他的礼服，却在大殿上一丝不苟，身边的司马恒烨眉眼早已褪去稚气，征战疆场数年的气息早已如刀刻一般凌冽，程启年原先腼腆白净的面容也刻上了岁月的痕迹，温润苍白的少年现在蟒袍加身站在她身后位置始终如一，二十年了，没有变过的还有谁呢？

她都从一个不受宠的质子变成万人之上的皇帝了。

故人老去，新秀再起，这个时代好像是他们的，但又好像不是，指尖怎么都抓不住流逝在记忆中的时光，直到命运的车轮碾在脊背上，骤然惊醒，箭在弦上，而自己已经在悬崖之上。

或许的确有人天真烂漫，但二十年，也足够发生太多事情了。